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決算審核報告評估報告

行政院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11條規定編列「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以下簡稱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特別預算），並辦理4次追加預算，執行期間為109年1月15日至112年6月30日，行政院於112年10月16日提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決算」（以下簡稱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特別決算），並經審計部依法審核，於113年1月15日提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特別決算審核報告。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特別預算歲入無列數，歲出預算數8,393億3,900萬元，擬以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300億元及舉借債務8,093億3,900萬元支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特別決算歲入及歲出決算審定數分別為18億7,000萬餘元(含應收數4,514萬餘元)及8,347億5,974萬餘元(含應付數5,506萬餘元及保留數23億6,087萬餘元)；歲入歲出差短8,328億8,973萬餘元，經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300億元及舉借債務8,028億8,973萬餘元支應(含保留數1,684億1,007萬餘元¹，詳表1)。

表1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特別決算審定後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一、收入合計	839,339,000	834,759,740	-4,579,260
(一)歲入	-	1,870,004	1,870,004
(二)債務之舉借	809,339,000	802,889,736	-6,449,264
(三)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30,000,000	30,000,000	-
二、支出合計	839,339,000	834,759,740	-4,579,260
歲出	839,339,000	834,759,740	-4,579,260

資料來源：審計部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特別決算審核報告，第乙-3至4頁。

¹為配合歲出預算執行及資金整體統籌調度等，保留債務之舉借預算，以支應以後年度需要。

謹就下列機關預算執行情形分別評估如下：

第 8 款、文化部主管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特別預算文化部主管歲出法定預算數原為 101 億 7,905 萬 1 千元，跨機關自教育部流用調整增加 3 億元¹，調整後歲出預算數 104 億 7,905 萬 1 千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104 億 4,253 萬元，其中實現數 103 億 148 萬 2 千元、保留數 1 億 4,104 萬 8 千元，賸餘數 3,652 萬 1 千元(詳表 1)。謹評析如下：

表 1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特別預算文化部主管歲出部分預、決算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施政計畫重點 預決算別及合計數		藝文事業(含艱困) 及個人紓困補助	藝文業者紓困 貸款利息補貼	藝文場所消費 及票券抵用券	藝文產業振 興方案
本預算		800,000	380,000	300,000	100,000
追加 預算	第 1 次	3,220,000	3,170,000	50,000	0
	第 2 次	0	0	0	0
	第 3 次	4,549,051	4,544,017	5,034	0
	第 4 次	1,610,000	0	0	1,610,000
合計		10,179,051	8,094,017	75,034	1,910,000
預算調整數		300,000	8,000	0	292,000
調整後預算		10,479,051	8,102,017	75,034	1,910,000
決算 數	實現數	10,301,482	6,399,940	56,184	3,346,095
	應付數	0	0	0	0
	保留數	141,048	141,048	0	0
	合計	10,442,530	6,540,988	56,184	3,346,095

資料來源：文化部提供。

一、部分紓困補貼案件發生重複領取或資格不符情事，大型演藝事業紓困利息貸款方案執行率亦欠佳，允宜檢討並持續追繳

文化部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特別預算編列辦理藝文事業(含艱困)及個人紓困補助預算 81 億 201 萬 7 千元(包括跨機關流用調整增加 800 萬元)，主要辦理補助藝文事業(含艱困)及個人營

¹文化部辦理「2021 台北國際書展」參展單位之紓困補貼及各項藝文產業振興方案所需經費，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由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教育部所列經費支應 3 億元，並經行政院於 110 年 3 月 9 日依本院審議該特別預算決議(十四)以院授主預教字第 1100100564A 號函送本院備查。

運衝擊、營運損失之事業專案補助、藝文艱困事業之員工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積極性藝文紓困計畫補助、表演藝術事業營運補助及辦理藝文場館租金減免或規費補貼等；執行結果，決算審定數 65 億 4,098 萬 8 千元(含實現數 63 億 9,994 萬元、保留數 1 億 4,104 萬 8 千元，詳表 1)。另該部亦編列補助藝文業者紓困貸款利息補貼預算 7,503 萬 4 千元，決算審定數 5,618 萬 4 千元。經查：

表 1 文化部辦理藝文事業(含艱困)及個人紓困補助等項目預、決算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重要計畫項目	補助藝文事業(含艱困)及個人營運衝擊、辦理營運損失之事業專案補助、補助藝文艱困事業之員工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	積極性藝文紓困計畫補助	表演藝術事業營運補助	辦理藝文場館租金減免或規費補貼	小計	
本預算		0	0	0	380,000	
第 1 次追加預算		0	0	0	3,170,000	
第 2 次追加預算		0	0	0	0	
第 3 次追加預算	6,181,531	1,864,420	36,005	20,061	4,544,017	
第 4 次追加預算		0	0	0	0	
合計		1,864,420	36,005	20,061	8,094,017	
預算調整數		0	0	0	8,000	
調整後預算	6,181,531	1,864,420	36,005	20,061	8,102,017	
決算數	實現數	4,618,925	1,727,730	36,005	17,280	6,399,940
	應付數	0	0	0	0	0
	保留數	4,358	136,690	0	0	141,048
	合計	4,623,283	1,864,420	36,005	17,280	6,540,988

資料來源：文化部提供。

(一)保留數逾 1.4 億元，主要係辦理計畫期程跨越特別預算執行期間，尚待繼續執行

文化部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特別預算編列辦理藝文事業(含艱困)及個人紓困補助措施，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保留數 1 億 4,104 萬 8 千元，包括補助藝文事業(含艱困)及個人營運衝擊等 6 件、435 萬 8 千元及積極性藝文紓困計畫補助 31 件、1 億 3,669 萬元；其中獎勵實體書店串聯辦理創新書市計畫 5,000

萬元，執行期程為 112 年 7 月至 113 年 5 月，其餘補助案因尚於行政訴訟中或補助計畫期程跨越特別預算執行期間而予保留²。

(二)部分紓困補貼案件發生重複或領取資格不符情事，允宜持續積極釐清及追繳

依審計部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決算審核報告，文化部辦理藝文紓困振興補助措施，間發生自然人及事業涉有重複或領取紓困補貼資格不符者計 2,742 件；詢據文化部提供資料略以，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已繳回補助款計 163 件、489 萬 3 千元，已釐清查明而尚未全數繳回補助款或移送行政執行署執行者計 83 件、195 萬 4 千元，其餘 2,496 件則係依權責由其他部會追繳、或補助日期早於其他部會免追繳案件等³(詳表 2)。文化部允宜就前揭涉有重複或領取補貼資格不符案件持續積極釐清及追繳。

表 2 文化部辦理紓困補貼措施發生重複請領或資格不符情事概況表

單位：件；新臺幣千元

項 目	自然人		事業		合計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審計部查核自然人及事業涉有重複或請領紓困補貼資格不符情事之件數	2,625	-	117	-	2,742	-
112 年 6 月底	文化部釐清涉有重複或請領紓困補貼資格不符情事之件數及金額					
	2,625	-	117	-	2,742	-
	—已繳回件數及金額					
	160	4,728	3	165	163	4,893
	—已釐清查明惟尚未繳回/分期繳款中件數及金額					
	62	1,306	0	0	62	1,306
	—已移送行政執行署相關分署執行					
	20	600	1	48	21	648
	—其他					
	2,383	-	113	-	2,496	-

資料來源：文化部提供。

² 詢據文化部表示略以，截至 112 年底，尚未執行之保留數尚有 1,033 萬 4 千元，包括藝文紓困計畫補助尚有 1 案單據未及完成核銷及獎勵實體書店串聯辦理創新書市計畫仍執行中。

³ 據文化部提供資料，迄 112 年 12 月底，已繳回補助款計 177 件(542 萬 6 千元)，已釐清查明尚未全數繳回補助款或移送行政執行署執行者計 55 件(142 萬 1 千元)，其餘 2,510 件係經審核未獲文化部補助案件，或依權責由其他部會追繳，或補助日期早於其他部會而應由其他部會追繳等文化部免追繳案件。

(三)大型演藝事業紓困利息貸款方案因多數獲貸藝文事業由經濟部提供利息補貼及文化部提供紓困補助，致貸款及利息補貼需求降低，執行率僅 41%

1. 文化部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特別預算編列辦理藝文業者紓困貸款利息補貼措施包括「演藝團體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之紓困貸款利息補貼」及「大型演藝事業紓困貸款利息補貼」2 方案，前者預算 5,000 萬元，已全數執行(詳表 3)，惟「大型演藝事業紓困貸款利息補貼」預算數 1,503 萬 4 千元⁴，已撥付利息補貼金額 618 萬 4 千元，占預算數 41.13%(詳表 4)，執行率欠佳。
2. 詢據文化部表示略以，因大型事業之認定標準為「實收資本額超過 1 億元，且經常僱用員工人數 200 人以上」之事業，而多數藝文事業符合中小型藝文事業認定標準，於獲貸後已由經濟部提供利息補貼，且國內疫情趨緩，藝文消費復甦，同時該部推出藝文艱困事業紓困補助，爰大幅減低大型藝文業者貸款及利息補貼需求，致「大型演藝事業紓困貸款利息補貼」方案申請件數僅 7 件。以上，該部辦理大型演藝事業紓困貸款利息補貼方案，允宜精進評估整體演藝事業規模，俾相關紓困措施覈實辦理。

綜上，文化部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特別預算編列辦理藝文事業(含艱困)及個人紓困補助，與大型演藝事業紓困貸款利息補貼方案，其中部分紓困補貼案件涉有重複或領取資格不符情事，允宜持續積極釐清及追繳，至「大型演藝事業紓困貸款利息補貼」

⁴ 文化部辦理藝文事業紓困貸款利息補貼預算 7,503 萬 4 千元，其中由文化內容策進院辦理「大型演藝事業紓困貸款利息補貼」方案之經費計 1,503 萬 4 千元，另辦理「演藝團體紓困貸款及利息補貼方案」之經費 5,000 萬元，餘 1,000 萬元流用至文化部其他紓困振興項目。

方案預算執行率僅 41.13%，申請件數僅 7 件，執行成效欠佳，亦宜一併檢討改善。

表 3 文化部辦理演藝團體利息補貼方案概況表 單位：件；新臺幣千元；%

方案名稱	辦理期間	向文策院申請利息補貼件數	獲文策院利息補貼件數	獲文策院利息補貼之貸款金額	109年1月15日至112年6月30日預算數(A)	截至112年6月30日止				
						已撥付信用保證基金專款金額	已撥付補貼息金額	應撥付補貼息金額	小計(B)	執行率B/A
演藝團體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之紓困貸款之利息補貼	110年7月1日至111年4月30日 111年8月1日至112年4月30日	-	132	249,320	50,000	42,073	7,927	0	50,000	100

資料來源：文化部提供。

表 4 文化部辦理大型演藝事業利息補貼方案概況表

單位：件；新臺幣千元；%

方案名稱	辦理期間	向文策院申請利息補貼件數	獲文策院利息補貼件數	獲文策院利息補貼之貸款金額	109年1月15日至112年6月30日預算數(A)	截至112年6月30日止			
						已撥付補貼息金額	應撥付補貼息金額	小計(B)	執行率B/A
大型演藝事業紓困貸款利息補貼	109年3月12日至112年4月30日	7	7	792,308	15,034	6,184	0	6,184	41.13

資料來源：文化部提供。

二、辦理藝 FUN 券存有消費產業別及消費店家集中現象，振興產業效益廣度恐未盡理想，允宜檢討研謀妥處

文化部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特別預算編列辦理藝文場所消費及票券抵用券 19 億 1,000 萬元，經流用該部其他項目經費，可支用預算數為 33 億 4,609 萬 5 千元，決算審定數為 33 億 4,609

萬 5 千元，執行率 100%。經查：

(一)藝 FUN 券消費以書店及出版產業占比逾 6 成，電影院占比 2 成左右，顯示消費高度集中少數類別

1. 文化部辦理藝文場所消費及票券抵用券(下稱藝 FUN 券)分別於 109 年度及 110 年度發放 275 萬份及 314 萬份，領取份數分別為 272 萬份及 287 萬份，使用率均約 94%，使用金額分別為 15 億 3,100 萬 5 千元及 16 億 1,726 萬元(詳表 1)。
2. 藝 FUN 券可消費類別包括書店及出版業、電影院、表演藝術、博物館、文資保存與社區營造、唱片行及樂器行、視覺藝術與工藝設計等 7 大類別，109 及 110 年度藝 FUN 券消費金額均以書店及出版業、電影院與表演藝術產業居前 3 名，合計占 7 大類別消費總金額之 92.71%及 87.80%，其中書店及出版業、電影院消費金額分別約 9 億餘元及 3 億餘元，占比約 6 成及 2 成，而前 3 名以外之其餘 4 類別產業消費金額均未達 1 億元(詳表 2)；顯示消費產業別高度集中少數產業，振興產業廣度恐未盡理想。

表 1 藝 FUN 券領用與使用情形彙總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使用期間	發放數	迄 112 年 6 月底使用情形		
		領用數(份)	使用率	使用金額
109 年度藝 FUN 券 數位券(已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屆期) 紙本券(已於 110 年 2 月 28 日屆期)	275 萬份	領取 272 萬份 使用 255 萬份	94% (255 萬份 / 272 萬份)	1,531,005
110 年度藝 FUN 券 (已於 111 年 4 月 30 日屆期)	314 萬份	領取 287 萬份 使用 269 萬份	94% (269 萬份 / 287 萬份)	1,617,260

說明：使用金額合計 31 億 4,826 萬 5 千元，與實現數 33 億 4,609 萬 5 千元之差額為辦理 109 年度、110 年度藝 FUN 券發放所需之系統建置與維護、核銷金流介接、客服諮詢，店家招募與行銷推廣等行政作業費。

資料來源：文化部提供。

表 2 藝 FUN 券消費產業別金額及占比彙總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次	類	型	109 年度	110 年度
----	---	---	--------	--------

		金額	占比	金額	占比
1	書店及出版業	9.30	61.35	9.70	60.30
2	電影院	3.70	23.99	3.10	19.20
3	表演藝術	1.20	7.37	1.34	8.30
4	博物館	0.46	2.99	0.47	2.90
5	文資保存與社區營造	0.31	1.99	0.39	2.50
6	唱片行及樂器行	0.21	1.34	0.74	4.60
7	視覺藝術與工藝設計	0.15	0.97	0.34	2.20
總計		15.30	100.00	16.1	100.00
書店及出版業、電影院及表演藝術合計數		14.2	92.71	14.14	87.80

資料來源：文化部提供。

(二)109及110年度藝FUN券實際消費店家數各占可消費店家數分別為6成餘及5成餘，顯示甚多店家未能受惠

詢據文化部提供資料顯示，109及110年度藝FUN券可消費店家數分別為1萬2,374家及1萬8,650家，實際消費者使用藝FUN券店家數分別為8,130家及1萬98家，各占可消費店家數之65%及54%，顯示消費店家數有集中現象，甚多店家未能受惠。

綜上，文化部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特別預算編列辦理藝文場所消費及票券抵用券，惟其執行存有消費產業類別及店家集中現象，振興產業廣度尚有拓展空間，允宜檢討研謀妥處。

(分機：8653 江穗美)